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u>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u> <u>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u>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u>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u>	一、本條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原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均向後遞移二項次，同時修正第二項、原第三項及第五項文字。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配合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原第四項向後遞移為第六項，爰配合修正文字。 三、第三項增訂理由： (一) 查銓敍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二三七八三二四六號函略以，為維護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請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嗣銓敍部復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以一〇三三九〇五七八一一號函重申，請各機關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仍依上開規定辦理。茲據銓敍部一百零四年之通案調查，其上開行政指導下達後，多數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符合要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u>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u>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u>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u>		求，是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爰於本項明定相關規定，以完備法制。 (二) 茲以機關人員之異動本屬常態，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於年度中由機關首長重為指定、票選委員離職由候補委員遞補或重行票選等情形十分常見，考量人員異動本非機關可得預見，為避免機關人員異動致生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符規定而影響其所為初核或核議結果之合法性，徒增實務執行上之窒礙，是欲要求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符合一定比例，允宜設定一判斷基準，基此考量，爰明定以「組成時」為準，亦即以「每屆委員會任期開始時」判斷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是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至考績委員會組成後如遇人員異動致票選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或補選，而產生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合本項規定情形，得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審酌是否透過指定委員更替方
---	--	---

		式達成國家性別平等政策。 (三) 原則上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惟考量部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其受考人性別結構本即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倘強制其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非合理，爰增列本項但書規定；又為顧及機關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但該性別之受考人人數實有相當數量之情形，爰併於但書規定，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之機關，其考績委員會該性別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 四、第四項增訂理由： (一) 查銓敘部九十七年九月八日部法二字第○九七二九七五○六三號書函略以，兼任他機關人事人員，於現行組織法規（含組織法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均予明定，得認定為該兼任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從而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次查銓敘部九十二年三
--	--	---

		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一五九一九號令及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部法二字第○九八三○九二八七一號書函略以，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考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適用對象，惟其屬員係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者，基於監督管理考核之需，爰從寬同意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上開監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為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之受考人其職務所在單位主管。 （二）茲以實務上各機關（含學校）如有依機關組織法規（包括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準則、編制準則及編制表等）規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或兼任單位主管而其單位內有依本法辦理考績之受考人等情形，例
--	--	--

		係依銓敘部前開函釋規定，使是類人員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或指定委員，然指定委員既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屬其人事管理之固有權限，爰明定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一級單位主管亦得為指定委員；又考量機關副首長係襄助首長處理機關業務，對機關受考人具指揮監督及領導統御權限，倘機關組織法規明定副首長得由具一定資格條件人員兼任，同意該等人員得參與考績委員會之運作，亦有其合理性，爰併於本項明定。 五、第五項修正理由：第五項除由原第三項移列外，查銓敘部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部銓一字第○九八三一○四八三一號函略以，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組設，應於新一屆委員會任期開始前一個月，通知各該協會依規定推薦適格之指定委員人選，各該協會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	--	---

		二星期內推薦；倘各該協會未能依限推薦人選，或推薦之人選不適格（如推薦非該主管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各主管機關應先與其再溝通協調，倘協調後仍維持原情形，致無法及時有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時，因各主管機關已踐行相關通知及協調程序，其依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仍具合法性，惟應保留指定委員一名，作為日後各該協會倘推薦適格人選擔任指定委員之名額，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實務上，因各公務人員協會運作情形不一，倘其因故未能推薦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名單，為免影響考績委員會組成之合法性，主管機關雖得依上開銓敘部函釋規定而暫為處理，然此與訂定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應有協會代表之本意未合，是為兼顧協會之代表性，以及機關首長指定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權限及實務運作需要，爰增列本項但書規定。 六、第七項修正理由：除由原第五項移列，並配合實務作業將條文中之「辦理選務人員」修正
--	--	--

		為「辦理票選作業人員」外，查九十二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本條第四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修正說明略以，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通訊（如駐外人員或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得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等）票選方式行之。然實務上，部分機關對於何時得採行分組、間接、通訊投票之認知與上開規定不同，時有誤用選舉方式致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造成部分平時考核獎懲或考績案件經救濟機關撤銷，反而增加機關人事管理上困擾之情形。考量行政機關資訊作業已相當普及，無論是透過線上投票或電子郵件投票，在
--	--	---

		符合秘密投票之前提下，通訊投票方式已是實務作業之常態，而各機關在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之前提下，依其業務需要採分組或間接方式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亦符合公平選舉之精神，是刪除原但書規定，並於條文後段增訂「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之規定，亦即機關得依其產生票選委員之需要，在選舉公平、公正前提下，以受考人性別、業務性質差異或服勤地點等，採分組或間接方式辦理票選，不再以上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本條第四項之修正說明所載之條件，作為票選委員得採分組、間接或通訊方式辦理票選之判斷基準。舉例而言，某機關受考人一百人（其中男性七十五人，女性二十五人），如其考績委員會委員十人，則票選委員至少應有四人（依第六項規定：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故十人之考績委員會至少應有票選委員四人），是機關於嚴守公平、公正原則下，得以「性別」
--	--	--

		作為分組票選之依據，再對應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票選委員四人之中，至少應有一人為女性（按：以四人乘以二十五再除以一百），且由二十五位女性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另依第三項委員性別比例規定，委員中至少應有三人為女性（按：以十人乘以二十五再除以一百，所得結果進整）。據上，此機關考績委員會女性委員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來自票選委員，其餘人員則來自指定委員或當然委員。
--	--	--